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56號

聲 請 人 王義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玠峰有限公司、林岳霆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提示日(無提示意旨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